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偉

選任辯護人 張俊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柏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13日某時，在Mobile01網路論壇上，以會員名稱「Z00000000000」之帳號與傅俊翔聯繫，復使用LINE暱稱「SAT」（LINE ID：Z00000000000）、不知情之潘安琪所申辦而出借予陳柏偉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續與傅俊翔聯繫，向傅俊翔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4,500元之價格販賣行動電話（廠牌：Realme，型號：realme 7）1支，須依指示匯款後，於同日便會出貨云云，致傅俊翔陷於錯誤，因而依陳柏偉之指示，於110年6月13日下午1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500元至陳柏偉所使用不知情之潘汶莉（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324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019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再由陳柏偉以無卡提款之方式，將4,500元自中信帳

01 戶內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
02 源。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柏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6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
07 據能力並無爭執（見本院114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卷【下稱本
08 院卷】第144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9 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
10 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皆與本案事實具有關連
13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判中坦承不諱（見
18 本院卷第66至68、149至1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傅俊翔
19 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324號卷
20 【下稱偵卷】第17至19頁）、證人潘汶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21 證述（見偵卷第14至16、67至69頁）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3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4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
25 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23、
26 25、29至30、51至55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
27 偵卷第27頁）、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28 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見偵卷第31至40頁）、被告與潘汶莉
29 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1至45頁）、中信帳戶之AT
30 M提款通知擷圖、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帳戶通知函翻
31 拍照片（見偵卷第47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

01 第23324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81至83頁）、高檢署檢
02 察長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019號處分書（見偵卷第97至102
03 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原易字第91號刑事判決書
04 （見本院113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卷【下稱原訴緝卷】第81至
05 8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
06 8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第2024號起訴書（見原訴緝卷第85
07 至87頁）、門號0000000000號之門號申登人查詢資料（見原
08 訴緝卷第99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詠勝公司）113
09 年8月6日函（見原訴緝卷第103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45至61
11 頁）、詠勝公司114年2月17日函（見本院卷第105至107
12 頁）、詠勝公司114年2月20日函（見本院卷第109頁）、被
13 告另案在Mobile01網路論壇發佈之文章（見新北地檢署108
14 年度偵字第3272號卷第11、13至14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
15 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2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23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5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26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7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8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9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30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31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1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施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復
0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9 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

16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1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時，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26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28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復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30 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就自白減刑規
04 定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而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另設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均為112年6
08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所無之限制。

09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治法前述法定刑、宣告刑限制及刑
10 之減輕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
11 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
14 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
17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易科罰金，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
20 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
21 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
22 或不利可言，參以刑之減輕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較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行為人亦較為有利。故本案以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112年6月14
27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
28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9 定論處，並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罪名：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2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三)犯罪態樣之說明：

04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為認係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本院已於審
07 判中告知被告涉犯者屬正犯行為之犯罪態樣（見本院卷第14
08 4頁），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50至15
09 1頁），應逕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0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且正犯與幫助
11 犯僅係犯罪態樣之不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2 (四)想像競合：

13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洗錢罪處斷。

15 (五)刑之減輕：

16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審判中已自白洗錢之犯罪事
17 實，業如前述，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1 物，貪圖不法利益，竟對告訴人施以前述詐術，因而詐得4,
22 500元，致告訴人受有4,500元之財產損害，實欠缺尊重他人
23 財產權之觀念，並使用中信帳戶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4 並掩飾其來源，有害於我國金融及社會秩序，被告所為，實
25 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
26 暨其於本院審判中自述從事鐵工工作，月收入約30,000元，
27 獨居，須扶養父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28 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29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七)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31 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
02 緩刑之情形。惟審酌被告自本案偵查迄審判中，先後已有3
03 次經通緝緝獲之紀錄，且前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因而自110
04 年6月13日行為時起，迄今已逾3年半，未曾賠償告訴人所受
05 損害，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縱然於審判中終知坦
06 承犯行，並表達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之情，然實難認被告確
07 已知警惕、幡然悔悟而無再犯之虞，及對被告量處之刑有何
08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等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辯護意旨請
09 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依上說明，自無可採。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12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之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以斷。

18 (二)本條項修正之立法理由，雖提及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等語，然
20 依立法理由亦可知本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澈底阻斷金流
21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等旨，則為貫徹
22 該等立法目的，解釋上自不宜將「經查獲」解釋為須經檢、
23 警查扣為限，只要為司法機關所查知係屬被告洗錢之財物，
24 即為已足。從而，本案告訴人匯款4,500元至中信帳戶，經
25 被告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而出，該4,500元自屬被告洗錢
26 之財物而未據扣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予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11條前段、第
28 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
02 段、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胡國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